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包括本財務報表在內之中期報告書。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379,921	302,863
銷售成本		(218,330)	(186,111)
毛利		161,591	116,752
銀行存款、融資租賃及第三方利息收入		915	2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清盤收益		—	21,346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3,140	14,743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3,223	3,048
分銷成本		(72,114)	(55,450)
行政開支		(92,117)	(72,574)
經營溢利	2, 3	4,638	28,118
融資成本		(3,081)	(1,344)
應佔(虧損)/溢利			
— 一家聯營公司		(11)	(608)
— 合營企業		10,908	9,200
除稅前溢利		12,454	35,366
稅項	4	(3,639)	(7,692)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		8,815	27,67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6	2,378	(352)
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時確認之虧損	6	(6,045)	—
		<u>(3,667)</u>	<u>(352)</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u>(3,667)</u>	<u>(352)</u>
除稅後溢利		<u>5,148</u>	<u>27,322</u>
應佔權益：			
公司股東		3,555	24,106
少數股東權益		1,593	3,216
		<u>5,148</u>	<u>27,322</u>
股息		<u>—</u>	<u>—</u>
期內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			
盈利／(虧損) (以每股港仙列示)	5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1.67	11.37
— 攤薄		1.67	11.37
		<u>1.67</u>	<u>11.3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3.40	11.54
— 攤薄		3.40	11.54
		<u>3.40</u>	<u>11.54</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1.73)	(0.17)
— 攤薄		(1.73)	(0.17)
		<u>(1.73)</u>	<u>(0.17)</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1,473	21,739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1,224	303,440
投資物業		34,750	73,130
在建工程		8,717	12,282
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22,955	21,166
於合營企業權益		141,261	133,3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9	134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		—	210
遞延稅項資產		710	1,983
		<u>531,149</u>	<u>567,402</u>
流動資產			
存貨		210,820	173,8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7	142,109	161,658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之即期部份		—	735
衍生金融工具		295	—
持有待售投資物業		43,54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2,869	87,079
		<u>449,633</u>	<u>423,319</u>
持有待售組別之資產	6	<u>26,043</u>	<u>—</u>
		<u>475,676</u>	<u>423,319</u>
總資產		<u><u>1,006,825</u></u>	<u><u>990,721</u></u>

權益			
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金			
股本		21,218	21,193
儲備		319,561	301,871
保留盈利		364,098	360,543
		<u>704,877</u>	<u>683,607</u>
少數股東權益		<u>29,378</u>	<u>27,864</u>
總權益		<u><u>734,255</u></u>	<u><u>711,471</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0,000	9,500
遞延稅項負債		4,668	5,632
其他長期負債		1,601	1,991
		<u>16,269</u>	<u>17,123</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67,153	99,83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8	178,127	153,016
其他長期負債 — 即期部份		390	390
稅項		3,788	8,885
		<u>249,458</u>	<u>262,127</u>
持有待售組別資產之直接相關負債	6	<u>6,843</u>	<u>—</u>
		<u><u>256,301</u></u>	<u><u>262,127</u></u>
總負債		<u><u>272,570</u></u>	<u><u>279,250</u></u>
總權益及負債		<u><u>1,006,825</u></u>	<u><u>990,721</u></u>
流動資產淨額		<u><u>219,375</u></u>	<u><u>161,192</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750,524</u></u>	<u><u>728,594</u></u>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綜合賬目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i)若干物業乃按重估價值減繼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及(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則按公平值入賬。

編製本簡明綜合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亦首次應用了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值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 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 — 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責任

採納以上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正在評審該等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期間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之影響。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之 財務申報應用重列法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範圍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本公司過往於分部資料（附註2）中按地氈及毛紗業務披露集團內公司間銷售之未變現溢利為「撇銷分部業績」之獨立項目。於二零零五年將佛山南海太平地氈有限公司之毛紡業務由「毛紗」重新分類為「地氈」分部後，幾乎所有集團內公司間銷售之未變現溢利均於「地氈」分部內產生。管理層相信，將有關未變現溢利計入「地氈」分部能公平反映本集團業務。

2.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進出口及銷售地氈、製造及銷售毛紗、買賣室內陳設品、投資及持有物業。

期內本集團按業務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地氈 港幣千元	毛紗 港幣千元	室內 陳設品 港幣千元	持有物業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持續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 外間收益	337,257	27,436	12,308	2,920	—	—	379,921	23,738	403,659
— 分部間收益	254	—	—	1,045	(1,299)	—	—	—	—
	<u>337,511</u>	<u>27,436</u>	<u>12,308</u>	<u>3,965</u>	<u>(1,299)</u>	<u>—</u>	<u>379,921</u>	<u>23,738</u>	<u>403,659</u>
分部業績	<u>(7,676)</u>	<u>5,601</u>	<u>796</u>	<u>6,742</u>	<u>—</u>	<u>(825)</u>	4,638	(4,169)	469
融資成本							(3,081)	—	(3,081)
應佔(虧損)/溢利									
— 一家聯營公司	(11)	—	—	—	—	—	(11)	—	(11)
— 合營企業	10,908	—	—	—	—	—	10,908	—	10,90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454	(4,169)	8,285
稅項							(3,639)	502	(3,137)
除稅後溢利/(虧損)							<u>8,815</u>	<u>(3,667)</u>	<u>5,148</u>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地氈 港幣千元	毛紗 港幣千元	室內 陳設品 港幣千元	持有物業 港幣千元	撇銷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持續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 外間收益	260,292	29,786	9,332	3,453	—	—	302,863	19,741	322,604
— 分部間收益	—	—	—	34	(34)	—	—	—	—
	<u>260,292</u>	<u>29,786</u>	<u>9,332</u>	<u>3,487</u>	<u>(34)</u>	<u>—</u>	<u>302,863</u>	<u>19,741</u>	<u>322,604</u>
分部業績	<u>(15,155)</u>	<u>5,022</u>	<u>296</u>	<u>18,227</u>	<u>—</u>	<u>19,728</u>	28,118	126	28,244
融資成本							(1,344)	—	(1,344)
應佔(虧損)/溢利									
— 一家聯營公司	(608)	—	—	—	—	—	(608)	—	(608)
— 合營企業	9,200	—	—	—	—	—	9,200	—	9,200
除稅前溢利							35,366	126	35,492
稅項							(7,692)	(478)	(8,170)
除稅後溢利/(虧損)							<u>27,674</u>	<u>(352)</u>	<u>27,322</u>

(b) 地區分部

期內本集團按地區分部之營業額及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及澳門	28,923	15,139	23,489	19,454	52,412	34,593
中國內地	16,385	18,251	—	287	16,385	18,538
東南亞	102,602	103,574	96	—	102,698	103,574
中東	10,101	11,353	—	—	10,101	11,353
其他亞洲國家	8,101	8,393	—	—	8,101	8,393
歐洲	31,889	31,643	—	—	31,889	31,643
北美	177,360	111,100	153	—	177,513	111,100
其他	4,560	3,410	—	—	4,560	3,410
	<u>379,921</u>	<u>302,863</u>	<u>23,738</u>	<u>19,741</u>	<u>403,659</u>	<u>322,604</u>
	分部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及澳門	2,960	32,492	(4,266)	67	(1,306)	32,559
中國內地	(5,786)	3,801	—	59	(5,786)	3,860
東南亞	1,971	6,627	57	—	2,028	6,627
中東	1,918	(301)	—	—	1,918	(301)
其他亞洲國家	(163)	1,577	—	—	(163)	1,577
歐洲	(8,327)	(3,231)	—	—	(8,327)	(3,231)
北美	11,303	(13,129)	40	—	11,343	(13,129)
其他	762	282	—	—	762	282
	<u>4,638</u>	<u>28,118</u>	<u>(4,169)</u>	<u>126</u>	<u>469</u>	<u>28,244</u>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溢利	—	369
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198	19,16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266	1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96	—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作出撥備。海外稅項則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計入)之稅項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稅項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168	856
海外稅項	2,404	7,430
有關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	(933)	(594)
	<u>3,639</u>	<u>7,692</u>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項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5	—
有關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	(537)	478
	<u>(502)</u>	<u>478</u>
總稅項支出	<u><u>3,137</u></u>	<u><u>8,170</u></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分佔稅項分別為港幣3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5,000元)及港幣3,34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834,000元)。該等金額於分佔一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溢利／(虧損)內列賬。

5. 每股盈利

(a)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港幣3,55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4,106,000元)及期內股份加權平均數212,187,488股(二零零五年：211,933,488股)計算。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港幣3,55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4,106,000元)及經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攤薄效應之期內股份加權平均數212,187,488股(二零零五年：211,939,219股)計算。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所有購股權均對本公司之每股盈利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購股權作出調整。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港幣7,22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4,458,000元)及期內股份加權平均數212,187,488股(二零零五年：211,933,488股)計算。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港幣7,22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4,458,000元)及經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攤薄效應之期內股份加權平均數212,187,488股(二零零五年：211,939,219股)計算。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所有購股權均對本公司之每股盈利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購股權作出調整。

(c)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港幣3,66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52,000元)及期內股份加權平均數212,187,488股(二零零五年：211,933,488股)計算。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按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港幣3,66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52,000元)及經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攤薄效應之期內股份加權平均數212,187,488股(二零零五年：211,939,219股)計算。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所有購股權均對本公司之每股虧損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購股權作出調整。

6. 已終止經營業務／持有待售組別

期內，本公司決定出售Indigo Living Limited(「Indigo」)及Banyan Tree Limited(「Banyan Tree」)(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而言，Indigo及Banyan Tree同屬「室內陳設品」分類下之獨立業務。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簽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於Indigo及Banyan Tree之全部權益按代價港幣19,200,000元出售予收購人。出售事項於同日完成。

期內Indigo及Banyan Tree合計之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3,738	19,741
銷售成本	(9,056)	(8,158)
毛利	14,682	11,583
銀行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43	36
分銷成本	(1,773)	(862)
行政開支	(10,987)	(10,659)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淨額	(89)	28
除稅前溢利	1,876	126
稅項計入／(扣除)	502	(478)
除稅後溢利／(虧損)	2,378	(352)
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時確認之虧損	(6,045)	—
	(3,667)	(352)

期內，Indigo及Banyan Tree就本集團之淨經營現金流動用合共港幣3,91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555,000元)現金，及就投資活動支付港幣2,09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935,000元)。

Indigo及Banyan Tree之資產及負債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被分類為持有待售組別。出售組別所包括之主要資產與負債類別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48
遞延稅項資產	1,663
存貨	6,693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	1,3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2,46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12
	<u>32,088</u>
減：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時確認之虧損	<u>(6,045)</u>
持有待售出售組別資產	<u><u>26,043</u></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以及與持有待售出售組別資產相關之總負債	<u><u>(6,843)</u></u>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139,302	151,745
減：應收款減值虧損	<u>(14,917)</u>	<u>(15,493)</u>
貿易應收款 — 淨值	124,385	136,252
其他應收款	30,184	25,406
減：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組別資產	<u>(12,460)</u>	<u>—</u>
	<u><u>142,109</u></u>	<u><u>161,658</u></u>

附註：

以上亦為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約數。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介乎0至90天，視乎客戶信用狀況及過往還款紀錄而定。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至30天	74,166	86,020
31天至60天	17,483	27,705
61天至90天	9,273	8,037
90天以上	38,380	29,983
	<u>139,302</u>	<u>151,745</u>

由於本集團擁有龐大而且遍佈全球之客戶群，故此並無重大集中信貸之風險。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36,483	46,482
其他應付款	148,487	106,534
減：重新分類為與持有待售組別資產之直接相關負債	(6,843)	—
	<u>178,127</u>	<u>153,016</u>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至30天	30,323	29,374
31天至60天	3,583	11,094
61天至90天	742	3,214
90天以上	1,835	2,800
	<u>36,483</u>	<u>46,482</u>

9.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東紡廉美有限公司及香港地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各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彼等分別按代價港幣19,200,000元出售Indigo及Banyan Tree全部已發行股本。Indigo及Banyan Tree之業務已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出售事項後，Indigo與Banyan Tree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b)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附屬公司Carpet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Carpets Inter」)已按一般商業條款出售其於一幅位於泰國Pathumthani省之土地，以及建於土地上之樓宇、結構、裝置、景觀、道路、機電項目、用水設施及一般基礎設施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217,700,000泰銖(約港幣43,540,000元)。土地及樓宇過往計入「投資物業」，並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之「持有待售投資物業」。代價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之差額港幣3,140,000元已計入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業績作為物業重估盈餘。

股息

董事會議決期內不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營業額為港幣379,900,000元，按年增加25%或港幣77,100,000元。期內毛利率亦上升至43%，而二零零五年同期則為39%。營業額及毛利率大幅增加主要由地氈業務之持續業務增長及改善盈利能力所帶動。

然而，儘管營業額及毛利率增加，惟期內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由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港幣35,400,000元減少至港幣12,500,000元，主要由於去年上半年因出售若干非核心投資及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規定之若干申報變動而導致錄得收益港幣36,100,000元所致。撇除該等項目，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錄得除稅前溢利港幣9,400,000元，並於二零零五年同期錄得除稅前虧損港幣7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之除稅後溢利因按現金代價港幣19,200,000元出售Indigo及Banyan Tree(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完成)而進一步減少港幣3,700,000元。因此，本集團期內之除稅後溢利減少至港幣5,100,000元，而二零零五年同期則為港幣27,300,000元。

地氈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地氈業務之總營業額增加港幣77,000,000元或30%至港幣337,300,000元。這增加是主要由於美國商業及住宅業務增長所致。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美國之營業額佔總地氈營業額44%，而亞洲及歐洲／其他地區之營業額則分別佔總地氈營業額42%及14%。於二零零五年同期，美國、亞洲及歐洲／其他地區各自佔總地氈營業額之31%、51%及18%。

儘管燃料成本及工資上升，惟期內之毛利率仍由二零零五年同期之39%增長至44%。這改善主要是由於住宅業務中回報較高之地氈銷量增加及工廠效率提高所致。

因此，期內地氈業務之分部虧損由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港幣15,200,000元減少49%至港幣7,700,000元。

美國繼續是主要增長市場，商業及住宅業務均大幅增長，期內美國之總地氈營業額按年增長近一倍至港幣150,000,000元。

儘管期內商業市場若干行業競爭激烈，惟美國之一般經濟環境仍然強勁，而商業業務之營業額按年增加51%至港幣92,200,000元，毛利率亦有所改善。這強勁表現是由於本集團在過去數年為支援長期增長而作出之投資，包括聘請具經驗之銷售人員及室內設計師，以及使用有效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具所致。

美國住宅業務之增長是在二零零五年採取措施(包括開設太平旗艦陳列室及收購Edward Fields及其全國分銷網絡)之成果。太平將位於洛杉磯的舊Edward Fields陳列室搬遷及改裝，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開放，成為太平第二間陳列室。這太平陳列室設有專區及銷售員工專責Edward Fields產品。開設陳列室之反應良好，其平均每月銷售額較舊陳列室增加三倍。

鑑於住宅業務之回報較高，及本集團於產品質素、客戶服務及品牌定位具有競爭優勢，故是本集團之主要增長目標。二零零五年為收購Edward Fields業務精簡架構及建立銷售結構所作出之努力開始在二零零六年取得成果。於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內，住宅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54,000,000元，接近二零零五年之全年營業額，而毛利率亦有所上升。

期內營業額錄得大幅增長之另一地區為香港／中國，增加40%至港幣31,800,000元，主要由香港及澳門之酒店業所帶動。儘管面對若干中國製造商之激烈競爭，惟由於這營業額增長受需求刺激，而本集團之一貫政策是以優質客戶服務及產品質素而非以價格競爭，故本集團仍維持與去年相若之穩定毛利率。

在泰國，由於二零零六年經濟開始放緩，故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之營業額及毛利率與二零零五年持平。推出自行開發之「Eco-Soft」品牌組合式地氈底環保地氈預期將會透過擴展新市場而增加銷售額。

期內歐洲之營業額與二零零五年亦相對持平。由於市場分散及與當地小型供應商之競爭激烈，故太平一直是針對歐洲高級住宅市場之具特色參與者。然而，自二零零五年起，本集團開始於歐洲建立商業業務，且期內在開發新市場及取得新客戶訂單方面取得良好進展。預期這些訂單大部份將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轉為銷售額。

其他業務

由於大量規模較小之新競爭者進入Indigo及Banyan Tree所經營之香港傢俬及家居陳設品業務之市場，故市場競爭持續激烈。於過去數年，所用資產之整體盈利能力及回報頗低，惟此業務亦需要大額營運資金以取得大量存貨，所承擔之過時風險相當高。

因此，本集團於期內就出售這個被視為非核心業務而展開磋商。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完成，現金代價為港幣19,200,000元。Indigo及Banyan Tree之財務業績(包括繼後出售之虧損)及其資產與負債(調整至公平值)重新歸類，並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賬目中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二零零五年比較數字亦已相應重列，以符合現行呈列方式。由於此項重新分類，故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減少港幣3,700,000元。

此外，本集團接獲現有租戶按現金代價217,700,000泰銖購買泰國一項倉庫物業之建議。二零零五年之租金收入為17,800,000泰銖。該物業已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中歸類為「非流動資產」之「投資物業」下，而按獨立物業估值師按公開市場基準進行之估值計算，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賬目之價值為202,000,000泰銖。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完成，而該物業由「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並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賬目中重估為217,700,000泰銖，產生盈餘15,700,000泰銖(約港幣3,100,000元)。

前景

本集團將會繼續專注並投入將其本身轉型為以全球客戶為本之垂直整合地氈集團。

在市場推廣方面，本集團將會繼續提昇其品牌及產品(尤其是在建築及設計圈內)之市場知名度。本集團已制定品牌策略，區分及合併太平與Edward Fields品牌。

管理層充滿信心，二零零六年下半年之銷售勢頭能夠持續，且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將會不斷改善。本集團將會透過創新之市場推廣及強大之產品質素及服務發展其業務，並會透過控制成本、管理營運資金及持續提高生產效率及工廠使用率改善其盈利能力。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以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在建工程之形式，投資資本開支為港幣13,30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2,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及土地使用權以及在建工程(重新分類為「持有待售組別資產」者除外)之總賬面淨值為港幣366,1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10,600,000元)。

資產流動性及財政來源

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各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支持業務；本集團之融資及現金管理活動乃由集團進行協調。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值為港幣77,2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9,300,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為港幣52,9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7,1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淨值（銀行借貸總值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總權益為3%（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

目前所有銀行貸款均為無抵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銀行貸款中，13%以浮動息率計息，餘下則於整個貸款期內以定息計息。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貸款之幣值及到期日如下：

日	於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一年內		
泰銖	27,619	55,859
美元	10,534	16,977
港幣	29,000	27,000
	<u>67,153</u>	<u>99,836</u>
一至兩年		
泰銖	10,000	9,500
	<u>10,000</u>	<u>9,500</u>
總借貸額	<u>77,153</u>	<u>109,336</u>

外匯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於中國、泰國、新加坡、美國及歐洲擁有海外業務。由於本集團把這些海外業務之投資視作永久權益，故換算這些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產生之匯兌差額對現金流並無影響，並在儲備中處理。

由於歐洲及新加坡之業務相對本集團業績規模較小，而中國人民幣幣值維持穩定，故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主要來自泰國。但由於泰國業務之借貸以本地貨幣進行，令該等匯兌差額之影響減少。

本集團之出口銷售主要以美元計算，少量以歐元計算。因此，本集團認為其於二零零六年所承受之匯率升跌風險不大，並會繼續密切監察匯率變動，確定有否出現任何重大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3,000名僱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0名僱員）。僱員薪酬以工作性質及市場趨勢釐定，並考慮其工作表現而每年獎勵，作為獎賞及鼓勵個別僱員之表現。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僱用及薪酬政策並無出現重大轉變。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整體或然負債為港幣15,5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500,000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守則條款，惟下述者除外：

守則條款A.4.1

該守則訂明，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惟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並無指定年任，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位董事（任何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外）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毋須根據百慕達之一九九零年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法第2(e)條輪值告退。但即使如此，為遵守守則條款A.4.1，董事仍要求任何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至少每三年自願輪值告退一次。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金佰利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 中文公司名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芳名如下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富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金佰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葉儀皓女士、利子厚先生、薛樂德先生及榮智權先生；非執行董事：貝思賢先生、梁國權先生、唐子樑先生、應侯榮先生；替任董事：梁國輝先生(梁國權先生之替任董事)。